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794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07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5月11日及5月20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1次及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5月2日營署綜字第1052905411號及105年5月9日營署綜字第10529069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第 1 次及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第 1 次）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第 2 次）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記錄：馮景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決議：

- 一、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編號 1：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1）、「編號 2：辰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2）、「編號 3：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3）、「編號 4：豐驛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4）、「編號 5：誠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5）、「編號 6：程源塑膠有限公司等 8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6）、「編號 7：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7）、「編號 8：吉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8）、「編號 9：永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等 5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9）及「編號 10：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里廠）」（以下簡稱編號 10）等 10 案特定地區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臺中市政府補充下列資料，於收到會議紀錄 1 個月內完成並函送本部營

建署查核：

(一) 是否符合輔導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1.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與會代表於會中說明編號 1 至編號 10 之分級分類方式為「特定農業區之分區變更」（分級）及「整體規劃」（分類），惟仍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臺中市特定地區分類分級及輔導方案之優先順序相關文件，俾供審議參據。
2. 依輔導方案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於申請土地合法化過程中，工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工業區用地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輔導分類分級優先順序等，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文件；惟本案臺中市政府函附編號 1 至編號 10 特定地區資料，並未提供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文件，是仍請臺中市政府依規定補充。
3. 有關查核項目「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臺中市政府說明編號 1 至編號 10「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規定，輔導措施為整體變更」，惟該項查核項目應由臺中市政府依產業政策、鄰近工業區用地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輔導分類分級優先順序後，說明各該案件符合情形，考量前開臺中市政府之查核說明並未具體回應問題，故請臺中市政府再修正查核說明及補充相關公文。
4. 有關編號 4、編號 6、編號 7 及編號 9 案內廠商未取得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請作業單位於會後另案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未取得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是否符合輔導方案規定，及是否得以申請檢討變更使用分區等相關疑義，協助予以釐清。

(二)是否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經檢視除編號 2 外，其餘 9 案之 10 公里範圍內尚有其他經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請臺中市政府補充案內各特定地區無法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之具體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三)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之閒置情形：

1. 經濟部工業局意見如附件 1、2。
2.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就編號 1 至編號 10 提及本部營建署 103 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工業區及園區開闢率分析成果統計表」未考量產業園區內之法定空地、公共設施面積等情形部分，請作業單位於會後另案函復該局，釐清本部營建署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率之計算方式；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係屬行政院政策，後續特定地區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仍請該局派員出席，以提升審查效率。
3. 請臺中市政府全面性檢視轄內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發展情形，明確說明是否得以提供編號 1 至編號 10 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如無法進駐，並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文件。
4. 為避免因缺乏上位指導政策及計畫而零星輔導開發，造成土地資源與產業政策無法有效整合，爰請臺中市政府再補充說明臺中市全市產業發展政策及構想，又該市區域計畫草案是否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或已核定開發許可案等相關事項，並說明全市性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計畫，以作為後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之重要參考。

(四)農地分類分級情形：

1. 請臺中市政府補充編號 1 至編號 10 之農地分類分級圖說，並確實檢討修正查核表。

2. 請臺中市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040735821 號函（如附件 3）所檢附應補正事項，並依該會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函示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原則，補充編號 1 至編號 9 相關資料。

（五）有關查核項目「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請臺中市政府補充編號 4 至編號 10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會議紀錄與處理情形等相關文件。

（六）其他：依臺中市政府所送清冊面積，編號 6 面積為 5.3843 公頃，達設施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規模，請臺中市政府併同鄰近 7 處特定地區整體評估採「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方式辦理之可行性；又清冊所列面積如與公告特定地區面積不同者，請一併查明釐清，並逐一敘明其處理情形。

二、請作業單位後續於確認臺中市政府所送補正文件符合相關規定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否則，請另案再安排召開本案行政程序審查會議，以進一步釐清相關疑義。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第 1 次：下午 12 時 30 分

第 2 次：17 時 30 分。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馮景瑋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技正	吳文杰
	副城	吳非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永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鄭紹禧
	工業科	
	科員	林筱真
	技士	黃玉宏
	科長	許世強
	正工程師	江日順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蕭景諱
		陳俞子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馮景瑋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科長	張瑞發
	技正	吳文忠
	康城	吳水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永發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鄭錦輝
	科員	林筱真
	正工程師	江日順
	技士	莫玉君
	科長	許世強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馮景諱
		楊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李艾蓁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35
電子郵件：ajlee@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綜合組 謝景璋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500368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5年5月2日營署綜字第1052905411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本局不克派員參加，至涉及本局業管部分，茲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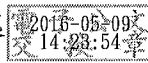
(一)經查有關貴署103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工業區及園區開闢率分析成果統計表」，其產業園區開闢率有別於本局閒置用地定義，此外，前揭計畫工業區開闢率係採衛星影像分析方式，調查工業區開闢現況或閒置未開發情形，然產業園區之開發是無法透過影像分析建築物覆蓋率來估算其產業用地之使用，且亦未考量產業園區內之法定空地、公共設施面積等情形，先予陳明。

(二)另查有關本局所轄台中工業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及大甲幼獅工業區之現況發展，前揭工業區區內~~業管~~用地皆

已售罄，所有權為私人所有，本局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截至105年3月底台中市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9.2公頃，並定期更新於「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倘廠商有需求，可至該網站申請提供配對服務，進而促進媒合。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李孝詠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88
電子郵件：hylee@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綜合組 178
2/8/16
9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500365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訂於105年5月20日（五）下午2時，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5月9日營署綜字第1052906961號函開會通知單。
- 二、本次會議本局不克派員參加，至涉及本局業管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經查有關貴署103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工業區及園區開闢率分析成果統計表」，其產業園區開闢率有別於本局閒置用地定義，此外，前揭計畫工業區開闢率係採衛星影像分析方式，調查工業區開闢現況或閒置未開發情形，然產業園區之開發是無法透過影像分析建築物覆蓋率來估算其產業用地之使用，且亦未考量產業園區內之法定空地、公共設施面積等情形，先予陳明。105. 5. 13

電子公文





(二)另查有關本局所轄大甲幼獅工業區及大里工業區之現況發展，前揭工業區區內產業用地皆已售罄，其所有權為私人所有；本局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定期更新於「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倘廠商有需求，可至該網站申請提供配對服務，進而促進媒合。

(三)另查前開工業區截至105年3月底清查結果，僅大甲幼獅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1.1公頃，爰目前無大面積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唐晨欣
電話：(02)2312-5891
傳真：(02)2314-6407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可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1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735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4年11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40074382號、104年12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42921478號暨105年1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52900844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志清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5. 2. 22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100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1(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1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2.259703公頃)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2794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1(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2(辰松工業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2補正事項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2(辰松工業有限公司)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 請檢附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之佐證文件。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 請檢附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之佐證資料。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三)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2.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檢附本案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之佐證文件。

編號3(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3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4.832673公頃)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4.699951公頃)不一致，請聲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3(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4(豐驛木業等3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4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2.8564公頃)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8507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4(豐驛木業等 3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 2. 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 請檢附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之佐證文件。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 請檢附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之佐證資料。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理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六)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檢附本案距「高鐵特定區」100 公尺範圍內之佐證文件。

編號5(誠岱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5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4.105718公頃)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4.358445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5(誠岱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 2. 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6(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6補正事項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6(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 2. 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7(吉生機械等2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7補正事項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7(吉生機械等 2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8(永鉉精機等5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8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2.1821公頃)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0557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8(永絃精機等 5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9(愛爾蘭商速聯(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里廠)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詳如附件編號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9(愛爾蘭商速聯(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里廠)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五)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非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編號10(鼎力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詳如附件編號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10(鼎力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五)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非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編號11(張今公司等1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11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2.2492公頃)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3437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11(張今公司等 1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 2. 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12(鏈發射出等4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12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4.8049公頃)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4.7759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12(鏈發射出等 4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13(捷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13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3.3532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5722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13(捷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六)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檢附本案距「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匝道口)、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 公尺範圍內之佐證文件。

編號14(鑫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詳如附件編號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14(鑫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五)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非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編號15(奇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15補正事項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15(奇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16 (鴻錫機械等3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16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5.9812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758538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16 (鴻錫機械等 3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17 (慈崎公司等2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17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2.3432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2094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17 (慈綺公司等 2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 2. 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18 (台全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詳如附件編號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18 (台全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五)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非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編號19 (展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19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3.3336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876237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19 (展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六)屬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請確認本案是否為距離國(省)道交流道(匝道口)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並檢附佐證資料。

編號20 (瑜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20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2.9303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9228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20 (瑜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21 (貫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21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2.131348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12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21 (貫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22 (鼎力興等3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22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3.3858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3.72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22 (鼎力興等 3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23 (勝鑫鋼鐵等5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23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2.0392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03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23 (勝鑫鋼鐵等 5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24 (喬茂精模工業等4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24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2.6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08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24 (喬茂精模工業等 4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25 (世祥汽材製造廠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25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2.1613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48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25 (世祥汽材製造廠有限公司)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 請檢附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之佐證文件。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 請檢附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之佐證文件。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26 (楊大企業有限公司等3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26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3.3807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3.65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26 (暢大企業有限公司等 3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27 (豪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27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3.3481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792387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27 (豪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五)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編號28 (至光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詳如附件編號28。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2.151315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2.118421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28 (至光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五)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正	非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編號29 (金統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29補正事項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29 (金統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30 (程源塑膠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本案待補正，請依附件編號30補正事項辦理。 2. 案附「檢討變更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面積(5.3843公頃)與範圍與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表所列面積(4.59872公頃)不一致，請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編號 30 (程源塑膠有限公司)

審查原則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1.2.3 點均符合始滿足本項條件】 1. 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或非屬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1. 位於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請再確認本案有無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含有無辦竣農地重劃)。
2. 非屬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或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未符合下列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1)、(2)、(3)點均符合始滿足本款條件】： (1)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或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惟均未符合下列原則者： A. 非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 非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非屬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2)非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位屬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非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符合 ☐不符合 ☒待補正	請再確認本案是否屬臺中市政府為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